

第四章 品嚐民主的機會：參與的途徑

上一章，已經探討新移民女性在移出國和移入國文化的背景因素，以及她們之所以能夠公共參與，所具備的個人參與條件。那麼在傳統價值、個人特質和國家地域特性等因素，將如何影響新移民女性對政治參與管道和途徑的選擇，將在本章中加以分析。

本章是以社會參與的主體者，也就是新移民女性的立場出發，探究她們在移出國和移入國的國家地域特性，及個人條件下，所能夠參與的途徑之選擇。首先，政治和社會參與途徑和方式有相異之處，政治參與是指投票、政治議題的討論、政治立場的表達、加入政黨或壓力團體、出馬參選、就任公職等；而「社會參與」是具備共同目的、集團意識、以自發性或動員性凝結而成的活動，主要是指原本沒有機會或能力的人，如家庭主婦、退休人士、身心障礙者，也就是被社會排除的一群人，開始自發性投入許多有意義的社會活動，爭取自我權益及發聲機會。第二，政治和社會參與的資格也有所不同，以政治參與途徑中的投票、參選與擔任公職而言，必須擁有身份證，也就是具備公民權的資格，然而，社會參與途徑並無此限制，據此，本章將公共參與途徑分成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兩大部分來討論。

第一節 政治參與途徑

政治參與雖是一個普遍流行的觀念，但卻是眾說紛紜，沒有一個普遍公認的說法。一般政治參與定義的範圍很廣，Weiner即指出政治參與的方式包括成功的、不成功的、有組織的、無組織的、連續的、突發的、合法的、不合法的行動在內（Weiner, 1971：161-164）；陳明通也認為政治參與包括合法的與非法的，二者皆可能對政治體系發生影響（陳明通，1981：25-26）。另Rod Hague etal等強調「任何的志願行爲，包括成功的、不成功的；有組織的、無組織的；連續性的、突發性的行動等，並且藉合法的和非法的方法，以影響公共政策的決定、公

共事務的行政、及地方和中央政治領導者的選擇等」，就是政治參與（轉引自林水吉，2005：112-113）。

本文採取廣義的解釋，將政治參與定義為：「政治參與是指社會一般成員（包括新移民女性）滿足自身心理需求或影響（或試圖影響）政治系統決策及參與政治生活以實現自我或團體目標的一切直接、間接的活動。」根據訪談結果，本研究對象的政治參與途徑不僅包括自主性、合法性的「傳統式」政治參與活動等，亦包括動員性、非法性的「非傳統式」政治參與活動；而政治參與的活動可包括具體和抽象的活動，抽象的個人心理定向，如政治態度、政治意見、政治認知、政治能力與政治效能感都包括在內。概括歸納為以下五項：

壹、政治投票

投票權的定義，刑法第 142 條至第 145 條所謂投票權，依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¹或其他投票權²。政治投票為公民個人在競爭性的政策、候選人之間或其他有爭議的政治問題面前，表示其政治偏好或政治態度的一種政治行為方式。通常，一個國家的公民在選舉、罷免、複決等領域有機會以此方式來表達自己政治傾向的行為方式。人民的政治效能感一直被認為對其政治參與度有着強烈的影響，Campbell, Gurin and Miller 將政治效能感定義為「個體認為自己能影響社會或政治改變的信心」，他們視政治效能為影響選民是否投票的重要因素（Campbell *et al*，1954）。

¹選舉權為投票權之一種，依選罷法第 1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無（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之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次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另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山胞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山胞身分並有該法第 15 條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同法第 82 條復規定罷免案之投票人準用有關選舉人之規定。依上開規定，刑法第 144 條之投票行賄罪，其行賄之對象於選舉時應限於選舉區內有選舉權之人。因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投票權人，按最高法院 90 年 7 月 3 日 90 年度第 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於行受賄當時，其行為之對象或受賄之主體，雖尚未當選並取得投票權人資格（如縣市議員於未當選前收受賄賂），但於事後選舉結果揭曉時，其已當選而取得投票權資格時，該投票權者即為刑法第 143 條、144 條之投票權人。故若事先行、受賄（未當選時），事後當選並取得資格，仍屬投票權人。
²根據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第 2257 號判例及 24 年 7 月民刑事庭總會決議說明，其他投票權係指法定之其他政治上投票權，例如鄉鎮地方自治會議議員罷免之投票。

本研究訪談的新移民女性居留 3 年後可申請台灣身份證³，平均歷時 2 到 3 年才能拿到身份證，才能具備台灣的公民身份。公民身份的界定關係著新移民女性政治權（選舉與被選舉權）與社會權（福利）之享有；政治權是一項基本人權，包括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自由，批評、建議、申訴、控告、檢舉和取得賠償權等（龔向和、袁立，2008：41），而社會權則是提供人民成為公民的最低形式，是透過法律保護公民能行使公民義務的最低條件（王震寰，1992：62），政治權與社會權兩者之間因此密切相關。公民身份的取得不只影響政治性權利，也關係著社會性權利的實現，也因此，新移民女性的政治參與對於改善婚姻移民婦女的社會弱勢地位以及爭取平等權利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根據訪談結果，新移民女性在原生國幾乎都沒有投票機會和經驗，21 位新移民姊妹中，只有 2 位在原生國有投票的經驗，原因有：

一、政治體制

以越南為例，必須是共產黨黨員的身份才有資格參與投票，同時，參與的選舉類型並不多元化，最高層級是選舉國會代表，以 1992 年憲法頒佈實施之後，同年 7 月的國會選舉，601 人參選，絕大多數都是由共產黨提名。越南於 2002 年 5 月再度舉行的全國性議員選舉，在當選的 498 席議員中，僅有兩名是自行參選而當選，非共產黨員當選的比例只有 10.2%（50 名），顯示「黨籍」對於參政有加分作用，而此次的選舉女性議員的比例從上一屆的 26.3% 提高到 27.3%，也顯示在越南女性參政的增加（顧長永，2005：200-201）。

在越南絕大多數候選人已是官方認定，投票幾乎全數通過，沒有異議，落入有選舉之名，而無選舉之實。因此，對越南籍受訪者而言，政治體制是降低她們在原生國投票意願的因素之一。如來自越南的受訪者就說：

³ 居留權：結婚後需合法連續在台居住滿 3 年，每年需居住超過 183 日，使得辦理歸化。定居（取得身份證）：歸化後再居留 1 年（不能出國）、2 年（每年可出國 3 個月）或 5 年（每年可出國 182 日），始能辦理定居（取得身份證），最快流程為 4 年（葉肅科，2006：35）。

因為台灣比較多黨，就是它有競爭力，但是在越南只有一個黨，所以我們的公共參與會比較有限制。(vn6 阿惠)

就覺得台灣社會、政治方面的事是發生周圍的，其實在我的國家女性好像比較不會管政治，不知道總統是誰，也不知道總統什麼名字，就是比較會顧到自己的生活，過的OK就好，然後但是來到台灣我感覺說每一個人都很熱情，都很關心自己國家，有時候會覺得說出來遊行或是什麼，他們寧願就是不想，不去工作，虧了一個薪水都沒關係。然後他們還要為了自己的理想，覺得說跟自己有關，就算投票也好，他們會覺得跟自己息息相關。……，我們沒有總統，我們只有投議員，還是代表，因為共產國家可以去投票的都是比較低階的官員的位子。……，可是中央核心的職位就是人大代表的選舉，都輪不到我們。(vn2 阿卿)

在越南，就是我只選里長，可是里長也不是投票，就是今天他有會跟你去廣播，比如是一個村莊，它就廣播，我們今天要選里長，然後我們幾點要來，然後不一定每個人有興趣，只有幾個人來，就舉手表決，一致通過就好了。我記得有一次，我們有選比較高級一點的，可是那個人從來不會像台灣去給我們拜會，或是拜託拜託，而且資料不是寄到我們這邊，就是比如是貼在市公所，我們要去，我們去投票當天我們才去看看他的臉，然後就投誰這樣子。其他我們從來不知道選總統，或是比如是投那種的市長，我們從來也沒有。…，如果妳自己想去選，還是可以當候選人啊！只是他還要看你有沒有黨籍。因為我們越南只有共產黨一個嘛！(vn12 阿香)。

在越南，可以講白一點，就是說我在越南大部分，他們都會看

第一個你是不是黨員，黨的意思就是不像台灣這邊，像台灣這邊有很多黨，那越南只有一黨，就是共產黨，……，你是共產黨的黨員然後你也出來工作你比較有機會。(vn5 阿明)

二、居住地區

訪談結果發現，原生國居住在城市的新移民女性較有投票的機會，由於接受政治資訊的機會和媒介較多，因此，容易將投票視為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看待。然而，相對於居住在鄉下的新移民女性來說，生活壓力才是最主要關注的部分。如娜威是來自鄉下地區的女性：

在鄉下誰會關心政治，只在意自己肚子有沒有餵飽，城市的女性接受的資訊比較多，也比較關心政治 (kh2 娜威)。

城市婦女的話，她們教育程度可以講說她們比較多，那鄉村的婦女一般因為在越南的貧富差距也是蠻大的，所以在鄉下的女孩子，都大部分種田的，然後如果你家境好的話，當然她們都把子女以後給她有個很好的教育，所以城市的婦女有參與那個政治活動一些團體比較多。(vn11 陳姐)

三、工作的關係

受訪者中，很多新移民女性是越南或印尼華僑的身份，華人長期以來形成的職業習慣不利於華人的政治參與。由於歷史和現實的原因，華人喜歡從事工商業工作，喜歡自由職業，而不喜歡從事政治、公務員以及其他專業工作，這樣一種職業方面的偏好，尤其是華人在經濟領域的競爭能力與支配地位，在華人與當地民族之間形成了一條鴻溝，給華人參與政治生活帶來難以克服的障礙。長期以來，當地民族形成這樣一種思維模式，在經濟方面，華人佔優勢，當地民族無法在經濟上與華人競爭，而在政治方面，當地民族必須牢牢掌握與控制權力，以彌

補其在經濟競爭方面的劣勢，從而達到一種平衡（姚楠，1986：205）。因此，一方面，華人的這些優勢使他們對統治階級上層有特殊的用處，而這又保證了華人不希望獲得任何其他形式的權力，從而使他們不會對政治組織造成危險。另一方面，由於華人在經濟競爭中擁有超過本地人民的經濟優勢和明顯的有利條件，很少華人認為，任何放棄那種能長期保持經濟支配的社會準則和制度會有任何好處（姚楠，1986：207）。總之，導致華人來到東南亞尋求財富和安全以及某種程度社會地位的原因，實際上正是使他們的大多數人不可能進入或者獲准進入到本地人民自己所控制的政治領域中去。於是，便形成了華人從事經濟活動，本地人則壟斷了政治和國家權力的局面。如阿細就說：

以前印尼華人都是在做生意，很少人去從政，或去關心政治，但這幾年來也慢慢開始有華人出來選舉了，那很明顯，華人就會支持華人，投票給他們。（idl 阿細）

上述是指受訪者在原生國投票意願低落的原因，然而，從上一章的移出國與移入國的文化背景的地域特性，可得知大部分新移民女性面對與原生國不同的政治環境的轉換，都能高度認同台灣比起原生國是更民主的國家，而且表示台灣政府對新移民的態度，是開放且包容的，因此，新移民女性的政治參與行為也逐漸將投票權視為普遍的公民權行使，且人人可享有，是受人權所保障。

貳、談論政治

長久以來，社會環境的影響通常被視為是型塑個人政治態度與政治行為的重要因素。在這些社會影響因素中，人際間的互動關係往往是重要的切入探討面向。例如，從社會凝聚模型（social cohesion model）的理論觀點來看，透過與家人、朋友、或是所尊敬的人彼此間的真誠交談，往往是個人發揮政治影響力的重要方式（Kenny，1998：231-2）。此外，Baker在其針對西德青少年政治效能感、

政治參與、以及社會化的研究中，也發現無論是在家裡或是在學校，青少年政治討論的經驗愈是頻繁，愈有助於其發展較高的政治效能感(Baker, 1973: 94-95)。

再者，國內學者陳義彥與陳陸輝亦曾以2000年總統大選後為例，指出民眾在政治討論上程度的高低，與其內在效能感有某種程度的關聯，而此種關聯在更較為明顯(陳義彥、陳陸輝，2002: 19)。由於個人可能在人際間對於政治事務討論的過程中，藉由不斷的互動學習而提升其對於政治事務的認知能力，因此，政治討論對於個人內在效能感的提升，也應有某種程度的影響。

Habermas也認為，每一種文化都有著各自的文化傳統、生活設計、政治及宗教信仰，不應該強調自己文化的優越性，而排斥異己的文化，從而導致「冷戰話語」的產生。不同文化間應該相互尊重、互相理解，進行平等的對話，相互的學習，也就是以真誠來理解不同的文化，克服一切的誤解和偏見(轉引自章國鋒譯，2003: 249-264)。Habermas把商議民主制作為繼自由主義與共和主義民主之後的第三種民主形式，認為通過制度化的交往商談形式，程序化的政治進程可以得到合理的結果。Anthony Giddens則將其進一步發展為對話民主制的新形式，商議民主制下民主不是被定義為是否所有人都參與，而是定義為對政策問題的公共商議(黃廷政、段躍芳，2008: 18-20)。因此，就新移民女性與他人討論政治部分，受訪者大多仍是侷限與家人、丈夫討論或與三五好友談論相關選舉或政治議題，但均表示次數不多，也多由丈夫主動提及，才會附和自己的想法。如：

我會和我老公邊看新聞，邊討論台灣政治，有時候還會跟越南政治比較一下。……，還有有時候在教會，遇到要選舉的時候，或上次那個歧視我們的立委新聞的時候，我們會討論一下，但是不常。(vn12 阿香)。

我老公邊看電視新聞，會邊告訴我誰是誰，那個政治人物怎麼樣，他做了什麼？他要讓我瞭解台灣，現在我也認識很多政治人物了。（ph1 麗安）

此外，台灣民眾的政治參與還是侷限於投票行為或選舉參與（electoral participation）⁴為主。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之後，由於體認自身的處境，而逐漸瞭解維護權益的重要性，因此，也藉由多種途徑來表達自己的意見。例如本研究得出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後的投票意願頗高，受訪者中有16位拿到台灣身份證，全數都參與過台灣選舉，對於投票選擇取向，有的透過夫家的建議；有的是根據候選人政見，自我判斷選擇；有的則是閱讀政治新聞或報章雜誌。

透過夫家建議的阿蓉和阿玲：

我自己對台灣政治不瞭解，老公要我選誰我就選誰呀，都一樣啦！（th1 阿蓉）

看我隔壁、看我先生投什麼，看我婆婆投什麼。……，因為我們不了解他們（候選人）工作像什麼樣子的。（id3 阿玲）

自我判斷選擇的阿仙、阿香和陳姐：

我會自己看候選人政見，自己判斷要投給哪一位候選人（vn8 阿仙）。

我會看報紙，因為我已經把我看成台灣人了，我不會去回頭看我是外籍新娘的那種觀念，所以我不會想到他照顧我們外籍新娘才

⁴在「參與」的各種概念中，它是屬於「政治參與」概念下的一個次概念（sub-concept），用來指涉在選舉過程中，投票行為以外的參與活動（胡佛，1998：45）。

選的。……，我會看自己的意見，像我老公問我投誰，我就沒跟他說，所以我們家就是對政治很開放、很民主。…我在這裡有自己的家庭，我關心台灣、希望這邊變好，選得不對的話，我怕台灣越來越退步。(vn12 阿香)

我是針對他們的政見判斷，等於說我不會說偏向哪個政黨，我是針對人、事跟物，等於說這個人他的形象好，然後他的平常做的政治還不錯，然後有時候他在總統選舉之前不是會有什麼辯論會，民調，我會聽聽，覺得不錯，我就投這個人。(vn11 陳姐)

受閱讀政治新聞影響來說，大眾傳播媒體在政治選舉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一直是政治與傳播學者所關切的議題。民眾對於政治新聞的關注的確會使自己更加相信自己有能力去了解政治體系的發展局勢，並且也能發揮某種程度的影響能力。正如阿香、阿卿所言：

可能我們越南的環境…，或許我上班的工作的範圍，沒有沒有接觸到。其實我也蠻關心，可是我們越南關心這些也沒有用，我們沒有什麼權利，然後新聞也不是像台灣很自由，很多自由的、多元化。然後你可以聽這個，可以轉到別台不是只有一台。…，在越南思想好像被鎖，對一般的人民或女性來講，其實就是關心自己的事情就夠了。(vn12 阿香)

台灣人對於政治，就是覺得跟自己息息相關，我覺得他們很在乎，很重視這一點，然後新聞我家人一定每天都看，然後我一開始來，我也不想去知道，我覺得那個很煩，後來其實慢慢我覺得說，那個(政治)我們真的不能不知道，那個知道是真的對自己有好處，你少看它，是對你的損失。(vn2 阿卿)

本研究發現，相對於新移民女性原生國的資訊媒介，台灣的電視、網路及報章雜誌，由於取得的方便性，同時，也是新移民最常作為學習語言的媒介，因此，傳播媒介成為新移民最常接觸的參與管道。根據訪談結果，新移民女性主要透過電視、廣播和報紙的方式得知政治相關新聞。在台灣，針對相關新移民廣播節目的開設，有中央廣播電台、勞工教育電台等，是以各國母語服務眾多外籍配偶，例如：越語、印尼語、英語等等。

我主持是蠻多樣化的，我有主持一個關於介紹台灣，因為我們那個電台還是針對說介紹台灣，裡面有一個是介紹台灣的文化風俗習慣。然後再來一個節目是音樂節目，然後還有一個節目是針對他們外勞、外配，他們的一些他們的心聲，等於說我採訪他，他們有一些心聲需要講出來，也是給他們一個橋樑說把他傾訴出來他們的想法、他們的生活、他們在台灣學習了一些什麼，遇到了什麼困難之類，分享他們在這邊學習學到了什麼經驗、外配他們在婚姻方面的狀況，或者不懂的法律問題，都可以打進來告訴我，很多方面的。
(vn11 某廣播電台越南語新聞主持人 陳姐)。

在工作當中可以聽到很多聽眾的心聲，他們寫信來的就可以告訴我們，因為我們也沒有看到對方，但是他完全把我當作一個很好的朋友，好像把他發生的事情都可以告訴我。他也是希望我能夠像神仙這樣的幫助他。(vn7 某教育電台越語主持人 阿澄)

我自己也有觀察到，就是每次有一個大型的活動有上報，也許是電視或者是媒體的平面，那一陣子就會有比較多的姐妹打電話來，...，所以，移民議題不斷的在媒體上曝光是很重要的，那我知道台灣現在有一些東南亞的電台跟報紙，所以像移民團體有時候在

發媒體的時候，就會特別發給這些國外的媒體，請它們宣傳。因為姐妹們可能讀得懂英文，或者是說，她們可以聽越南語的廣播，或是什麼的，那她們知道說有這個行動，有這個團體，她們會有個印象。(Roc4 陳小姐)

報紙媒體部分，新移民女性最大報紙《四方報》，在政治參與方面，也曾經針對 2008 年的立委選舉，邀集各弱勢族群關團體，彙整出跨族群不分區、分區立委候選人推薦／反推薦名單，給予她們候選人政見訴求等政治訊息。對於新移民女性來說，由於母語發音的大眾媒體不多，加上對中文較弱的理解能力，以及思鄉和語言親切感，因此，母語媒體對影響新移民女性的政治取向和態度的可能性較高。

我已經台灣的一份子，所以，我會關心台灣政治，會看新聞，也愛看政論節目。(vn12 阿香)

我平常工作很忙，回家很少時間可以看電視，但因為我上班的地方有四方報，所以，他也會講台灣一些政治，我都是從那裡看來的。(vn8 阿仙)

由於在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包含大陸籍配偶）約有 10 萬人具有合法投票權（內政部戶政司，2009），包括下一代子女未來都具有公民身份，因此，已形成一股新民意，他們的心聲也讓候選人不敢小覷，外界不能忽視這群台灣新移民的聲音。台灣越來越多候選人在選舉政見中，加入對外籍配偶的各項照顧措施保證。例如：高思博委員參選政見其中一項就是，保障人權：反制非法監聽，保障外籍勞工與配偶人權。然而，外籍配偶對於候選人的政見看得眼花瞭亂，他們最關心的還是在台灣身分取得及子女教育問題。

其實我們也不瞭解台灣很多政策，像很多姐妹只關心怎麼不會犯法、怎麼最快取得台灣身分證、他們生育子女怎麼報戶口、怎麼讓孩子上學，她們只關心這部分，對我們來講那個（政黨）顏色都不重要，只希望做一個好的公民，希望國家能夠太平。（vn10 阿鳳）

參、參與社會運動

在政治環境的變遷上，梁雙蓮（1993）、彭滄雯（1998）指出隨著黨外運動、直接選舉和社區意識的興起，台灣女性參政的比例逐漸提高，越來越多的女性經由社區參與的投入來實踐政治參與。社會運動⁵不該被狹隘的限定在抗議、遊行、示威或暴力的面向，從長期觀點而言，只要是改變現狀的行動，都可以宏觀的看成是運動的不同展現方式（王雅各，1999）。就台灣新移民女性情況而言，雖然還未有正式的新移民政治組織，但某些民間團體，已藉由社區據點的方式，給予新移民女性培力，進而參與公共事務，這些活動將有助於滿足自我權利需求及可能影響政府政策。

台灣部分新移民女性菁英積極參與社會和政治活動，逐漸融入台灣主流社會，而根據形勢發展的需要，社團組織陸續成立，可分為議題倡議的團體、個案服務的團體及直接服務的團體（表4-1）。以台灣目前社會運動的兩項形式而言，則屬議題倡議的團體所推動，例如：南洋姊妹會或移盟，透過社會運動的方式，將姊妹們的問題傳達給社會，民間組織則是扮演賦予新移民女性與政府之間對話的力量。

⁵社會運動的產生背景：社會矛盾與需求的無法滿足、生活結構的緊張與生活要求的不充足、相對的剝奪產生社會的不安與社會的解體、新秩序取向的形成。⁵也就是說，社會運動是一個團體有目標、有計畫的一種共謀行動，其目的在於改變社會整個或部份的現象。它可視為社會變遷的一種手段，是經由集體行為以改變社會的較持久性工作（彭懷恩，1998：305）。在西方民主國家中，婦女透過參與草根民主活動，如：請願、抗議、遊行示威等，而達到影響政策的目標，亦被認為是屬於政治參與的範疇（周碧娥，1996：127）。

表4-1 新移民女性的相關組織依服務性質分類

新移民女性的相關組織	服務性質	組織類型
個案輔導及通譯服務單位	個案服務	臺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家庭暴力防治（生活遇到生活適應、語文學習、危機諮商及戶籍登記等問題）	直接服務	外籍配偶保護服務專線。
新移民女性暨家庭諮詢服務	個案服務、直接服務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輔導班（初級語言、優生保健、福利介紹、夫妻溝通）	直接服務	新移民會館、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新移民女性法律諮詢服務（若遭遇法律問題，比如離婚、監護權等法律問題）	個案服務、直接服務	臺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新移民女性成人教育（學習中文，可參加補校教育、社區大學或民間團體辦理的課程）	直接服務	大同社大—外籍配偶資源教育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
新移民孕產婦優生保健服務中心（提供翻譯人員陪同產檢）	直接服務	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其它民間社團	議題倡議	南洋台灣姐妹會、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有 12 位新移民女性受訪者，在參與組織課程及活動後，本身由於語言能力和知識提升等個人條件的提升和社會環境的配合，更重要是，瞭解本身的權益問題，進而站出來參與社會活動。

2002 年的時候，永和社大舉辦外籍新娘識字班，我就已經加入，一直到南洋姊妹會，我一直參與到現在，也有 6 年了（th2 阿瑤）。

同時，經由組織提供的各項服務，例如：勇於在課堂中表達意見，使新移民女性建立彼此間的「社群感」（跨國姊妹間的姊妹情誼），但是仍未發展自主組織與集體發聲的階段，對於藉由組織來倡議，有受訪者認為：

你一支筷子你一折就斷啦，你拿一把筷子折就折不斷了，……，如果是個人去講，人家以為你是瘋子，就是跟那個柯 X 海一樣。（vn6 阿惠）

民眾對於政治體系的態度，是政治學者長期以來所關注的焦點，如 Almond 與 Verba（1963）提出「Civic Culture」概念，認為此概念來自於漸進政治的發展結果，並且有助於民主政治的穩定；此外，Easton（1965）在 *A System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一書中提到：「民眾對於政治的態度與心理，為政治穩定的基本要素。」亦呼應 Almond 與 Verba（1963）的觀點，Easton 將人民對於政府的支持分為兩種：特定支持（specific support）與普遍支持（diffuse support），特定支持對象為權威當局，包括行政官員、各議會議員、司法機關及其人員，普遍支持對象則為政治體制（political regime）與政治社群（political community）；人民的普遍支持為一種長期社會化的心理態度，較不易受到短期因素的影響，相對地，在特定支持的部份，若政治人物的表現不如民眾的預期，或民眾的政治需求無法獲得權威當局的回應，此時便可能產生了政治疏離感，抑或更進一步地產生其他的政治活動，如示威、抗議等。目前新移民女性社會運動的兩種形式，分別是：

一、街頭陳情、抗爭

胡藹若的研究指出，當參與選舉、擔任公職兩種體制內政治參與途徑，無法達

到主導政府決策、保障婦女權益的既定目標時，體制外的街頭抗爭，似乎是台灣婦女重要且必須採行的政治參與途徑。新移民女性也不例外：

我覺得台灣民主的一個國家是有這個好處啦，如果你認為沒有得到的話你可以上街頭，在越南不允許這個，根本沒有念頭與允許可以上街頭抗議，小小一點事情你可以出來去動員那個力量去上街頭去爭取，結果你可以得到，在越南根本是不可以，所以我覺得民主國家是有民主國家的好處。(vn11 陳姐)

新移民女性也運用價值倡議方式，參與街頭抗爭。台灣婦運的街頭抗爭經常以劇場或行動藝術的形式呈獻女性處境，表達女性權利被漠視的憤怒，或是以戲謔的方式嘲弄父權體制（黃長玲，2008：267）。新移民女性的社會運動也常利用「展演」的方式，表達其訴求，她們利用大眾文化元素，或以行動劇的方式，將不滿傳達到社會。例如：要求暫緩實施入籍考試⁶、抗議移民法、消費券發放和廢除財力限制等抗議活動。對於 42 萬財力證明，阿惠認為：

就是不管是誰的戶頭裡面都一樣，都可以拿出來做證明，這個問題是錢拿來，是在歧視，不是歧視我們而已，是沒有錢的台灣社會、台灣的民眾、台灣的勞工，對，很像是台灣政府自己在歧視自己的本國人，沒錢就不要娶的意思，如果你有本事，就有錢拿出來給我們看，就不是只有歧視我們而已，是歧視我們家人，所以就是為了有很多還沒拿到身份證的姊妹。那一次上街頭，我們有演講、有演短劇，也有上台去發表意見，我們演給政府給台灣人看。(vn6 阿惠)

⁶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表示，內政部對於國籍法的修正，參考其他歐美國家外國人入籍規劃考試的規定，但只是片斷採取部份規範，忽略這些國家對不選擇歸化，但仍長久生活在當地的外國人權保障保護措施。

靜態的可能是開記者會，然後開記者會也不叫靜態，因為有時候它還有行動劇啊，然後抗議，記者會、投書，媒體的投書，然後要不然就是，把個案的故事整理出來給媒體做報導，然後，我剛剛講第二個投書是指，民意論壇、協會廣場那個部份，然後，這個是屬於比較文字的部份，那比較動態的可能就是，到各個公部門去抗議我們都做過。(Roc4 陳小姐)

相對於選擇體制外人權社會運動來保障自身權益的新移民女性來說，部分受訪者較傾向體制內的法定參與方式，如：參政權、選舉權、被選舉權、服公職權方面，並藉由婦女教育與社、經地位的提高，女性意識的逐漸覺醒，來提升婦女參政權、公民權和社會權，來影響政府政策與法律。如阿卿、阿鳳和陳姐就表示：

我是覺得在這邊很自由，所以用這個是沒問題，那我覺得說我會用那種方式，就是讓我們本身的新移民有那種意識到說我們自己的真正權利跟義務，由我們自己去爭取，然後不一定要誰來帶動，因為我覺得說這樣子帶動組織，有一點是說服她們自己，還不知道她自己在幹什麼，然後她會覺得說只要抗議，我就有得到什麼東西，就是會用那一種，我覺得如果這樣搞，如果組織的部份不好的話，有點像是暴力了，有點像那種暴動，在那麼民主的社會當中，……，我是希望說讓她們自己意識到自己需要什麼東西，自己的權利跟義務要了解。我是覺得，自己要先走出來學習，不要待在家，然後不要就是結婚過來，就不要，對台灣的事一定要知道，我覺得很注重教育方面。(vn2 阿卿)

也有相同想法的阿鳳說：

我們不會用那種上街抗議的心態去得到這個權利，我們認為我

們用自己的能力去表現給男性看到，然後他就是會佩服，我們就得到這個位置，我們不會用那種太積極的手段，因為越南女性基本上還是很傳統的，那所以來台灣，我看到那樣的女性，我是認為並不是她們自己的，她們可能也想爭取，但，……，我認為我必須要融入這個社會之前，我先具備好自己的知識，所以我會鼓勵姐妹，如果你有能力，但是你不了解這邊的，台灣的事物，你也沒辦法融入、掌握這邊的事情，所以你必須要去了解、要學習，所以我很鼓勵她們多參與一些公共的事務，譬如是很多的活動，或是你多看一些新聞，或是你要了解台灣的看報紙，或是去學習一些台灣的東西，那就先具備好自己的東西，你上街才有用的，你沒有具備好自己的能力，你去上街有什麼用呢？（vn10 阿鳳）

因為陳姐工作性質關係，而沒有參與上街頭行動的經驗：

我是可以講幾乎沒有上街頭去參與，因為在我來這邊工作之後，就秉持著一個理念要中立，因為我們做這個工作不能說你偏向哪個政黨，因為你這樣子你到時候你播報的東西就會有偏頗，因為尤其是你做一個廣播員還是一個主持人，因為我們不像電視那種政論節目你就一直偏向那個，因為我們做這個工作，以我自己來想，我不要偏向哪個黨，雖然是說我是針對事跟物，哪一個事是對的話就表示這個政黨做的不錯，但是我不會想說寫那個文章來攻擊，因為就是我們那個定位不一樣，我是以這個想法來做事，所以都沒有上街頭去參與那種活動啦。（vn11 陳姐）

（二）立法遊說

目前相關新移民女性的議題倡議型的民間組織，有時藉由國會遊說和社會做對話，其在立法遊說的行動中，所取得的成果，可以說包含 2 個面向：第一個面

向是去除現存法律中對新移民女性的歧視，制定保障婦女權益，符合平等對待的法律規範，第二個面向則是結合其他民間團體，在相關議題的法律制定或修正中，確保女性權益及性別平權價值的實踐。

去除現存法律中對新移民女性的歧視，制定保障婦女權益，符合平等對待的法律規範，主要成果有 2007 年 1 月，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條文⁷，明定處罰歧視新移民之行爲。社會運動結合其他社運團體網絡進行立法遊說的例子，主要表現在「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⁸要求廢除移民法及國籍法中，具階級歧視的財力證明規定的遊說行動。

肆、政治冷漠

Easton(1965)將政治系統簡化建構成「政治系統論」，認爲政治體系的穩定，來自於人民的廣泛支持，若政治體系無法回應人民需求，人民便缺乏支持的基礎，進而對政治產生疏離與冷漠感（apathy）。Lane (1962)則認爲政治疏離感是一種人民脫離於政治與社會環境的感受，並且無法認同整體的政治環境與政治體系；Schwartz (1973)亦呼應此一觀點，認爲：政治疏離感爲一般民眾對於整個政治體系所抱持著一種負面的評價，並且認爲自身沒有能力對公共事務與政治環境產生影響的一種心理態度，因此政治疏離感可說是一種個人對於政治的脫離感，亦是無法認同整體政治環境的心理因素；Citrin *et al* (1975) 也持相似看法：政治疏離感爲人民對於政治機構、政治領導人物與價值感到持續的疏遠感，而政治疏離感的持續作用，將使民眾感覺自己置身於政治系統之外（轉引自林柏伸，

⁷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移盟）的新聞稿，列出移民法的「八大突破進展」。這「八大」分別是：1.防家暴條款（與離婚後仍可能例外准許居留）。2.家庭團聚權（婚姻移民入境不受配額與財力之限制）。3.反歧視條款（國籍種族膚色出生地之歧視，將受罰鍰）。4.驅逐出境的正當程序（審查會＋陳述意見）。5.禁止婚姻媒合商業化與物化女性的廣告。6.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參與集會遊行請願不再遭受威脅。7.移工與雇主訴訟期間可延長居留。8.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見移盟部落格連結：<http://tw.myblog.yahoo.com/migrants2006/article?mid=161&prev=-1&next=97&sc=1#yartcmt>，檢索日期：2009/04/02）。

⁸ 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起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簡稱移盟）於 2003 年成立，是一個「軟性」的組織，是一個議題性的聯盟。其聯盟是結合婦女、人權、移民及勞工團體，主要工作是制定移民法，並且關注移民及移住勞工的權利。

2005：5）。

相較於自動參與和被動參與。這裡的政治冷漠型指的是主體在有選擇權的條件下，對政治生活缺乏責任心和興趣，缺乏政治生活的動力的一種心理態度（劉明君，1998）。換言之，就是不參與政治生活，公民對於政治問題和政治活動的冷淡而不關心（王浦劬，1995：220）。根據本研究訪談對象大多仍是涉及公共參與中的社會參與部分，較不屬於積極的政治參與方式。

在上一章中，可以得知新移民女性在原生國，由於父權及威權政治的基礎，使她們對於政治事物，大都保持冷漠，導致公共參與低落，且移民女性參與政治跟公共事務時，必須經由先生或夫家的同意，離女性主體化似有一段距離。本研究也指出，新移民女性在原生國幾乎都沒有投票機會和經驗，其原因和母國政治體制、居住地區和工作因素有關。除了上述的因素，間接導致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度低的原因之外，根據受訪者的說明，可以發現外籍配偶和其娘家頻繁的跨國連結也是導致她們台灣政治冷漠的主要因素之一。正如還未申請台灣身份證的阿仙所說：

我家鄉還有財產，所以，我不想放棄越南國籍，我以後還是有可能回去那裡（越南）。（vn8 阿仙）

由阿仙的情況可瞭解，配偶們有返回原鄉的打算，如Suzuki（2005）有關菲律賓女性嫁到日本後希望老年可以再度移民回菲律賓生活一樣，有些越南配偶也設定這樣的計畫（引自范明秋，2008：82）。比起台灣，物價便宜、有親人的感情以及家鄉的溫暖的越南就成為了配偶嚮往養老居住的目的地。換句話說，當台灣生活發生了變化，越南娘家則是配偶們搬回去的地方。這些變化可能是婚姻衝突、離婚、喪偶等。另一個因素，出發於成本的考量，跨國婚姻夫妻會選擇送小孩回越南請公婆帶，等他們幾歲後會接回來在台灣上課。正如麗安的情況：

我的小孩現在在菲律賓，我媽媽在帶他，沒辦法台灣生活物價

太高了，我老公的薪水又不穩定，等過幾年存多一點錢，再把他接回來。（ph1 麗安）

所以在這樣的跨國婚姻，小孩不只在一國生長與發展，兩國的消費差異以及親情的援助使得小孩短期移動有了可能性。也正是因為會發生這些移動，而許多配偶會選擇投資於娘家的生活，除了把房子改造接近台灣的物質水準外，買土地也成爲了普遍的趨勢。擁有土地就等於擁有會增值的財產，而且會象徵著對家鄉的歸屬感，配偶買了母國的土地後，與娘家的跨國連結就有了鞏固的作用，從本研究過去說明的原生國文化背景、政治投票經驗以及與娘家跨國連結的頻繁三點，可以瞭解部分新移民女性在台灣參與深度不高的原因。

第二節 社會參與途徑

「社會參與」是自發性或動員性集結而成的活動，主要是指被社會排除的弱勢族群，也開始主動投入社會行動，爭取自我權益。她們的社會參與通常是區域性的，也就是以日常生活居住的區域爲中心，積極主動地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例如：永和社區大學，或者是組織性的，像是南洋姊妹會、新事服務中心和賽珍珠基金會等等。

談到國外女性移民以國家層級的政治議題爲訴求進行參與，以日本爲例，徐阿貴（2001）提到在日韓國女性的政治參與時，發現她們的結社主要依附在兩大民族社團「總連」、「民團」底下的女性分會，其中，以改變國家政策爲訴求的激進反對運動包括了：韓國國內的民主化運動及祖國統一、在日朝鮮人的人權運動、慰安婦問題解決的運動等（引自邱淑雯，2008：70）。然而，並非所有女性移民的社會（政治）參與都如前述一樣，是以改變國家政策爲訴求的激進反對運動，相反地，不少女性移民傾向以溫和的社會參與手段，爭取自我權益及賦予自身主體性地位，抗爭特質未必鮮明，訴諸目標不在國家層次的憲法或法案之修正，多是接待社會而非原生社會在地的、日常生活層次的問題解決及改善。

邱淑雯認為社會參與至少包括「區域性、自發性、自我實現」等三項特質(, 2003: 164-165)。根據本研究實證結果, 歸納新移民女性受訪者社會參與途徑為三大類:

壹、學習活動的參與

近年來政府及民間團體專門為外籍配偶開辦的學習課程非常多, 有生活適應輔導班、職訓專班等。根據上章, 影響女性外籍配偶識字學習的因素有個人特質、原生家庭背景、來台居住年數、個人動機、家人的支持與鼓勵、工作與否等條件(廖雅婷, 2003、賴建達, 2002)。在受訪女性外籍配偶中, 全數都參加過政府所舉辦的生活適應輔導班或國小、國中的補校班, 雖然此活動上課的時數只有數十個小時, 每週也只安排兩到三次課, 但女性外籍配偶可以藉此認識其他的外籍配偶, 拓展自己的生活圈, 並互相交流。

中和市政府舉辦外籍新娘適應輔導課, 那時候開始已經就去學一些中文, 讓我自己去學習中文, 跟那個台灣的新文化, 現在已經上完國小課程, 已經生國一了, 除了學習, 也可以和其他跟我一樣的外籍配偶聯絡, 不然, 我在這裡都沒有朋友。(vn6 阿惠)

政府開設的課程, 除了中文的學習、職業訓練課程, 也包括相關法令法規的學習, 透過政府人員的宣導, 瞭解更多有關自己的權利與義務。如外籍配偶入境居留、定居、歸化相關規定, 就業輔導等。從這些活動中, 得到各政府單位的資訊及電話, 作為自己在台灣的支援網絡, 有助於她們在台灣生活的適應。對初來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受訪者來說, 幾乎完全不會中文, 除了阿明、阿香和阿鳳在原生國已經學習一段時間的中文, 其中文程度尚可之外, 其他配偶都是藉由參與課程學習, 學習一至兩年後, 她們才逐漸由完全不會中文到俱備聽說, 甚至讀寫的中文能力, 確實對其在台灣的婚姻適應給予很大的協助。女性外籍配偶在進入識字班後, 其學習的收穫有: 突破語言的障礙, 提升閱讀外界資訊以及處理事情的

能力，增進自信心及自尊感並拓展社會支持網絡與增進台灣文化的認知（吳美雲，2001、廖雅婷，2003）。然而，相對來台較久、具備較好中文能力的女性外籍配偶，則會逐漸希望學一些實用性的課程以利於就業。如阿鸞就說：

政府辦的外籍新娘活動，剛開始也有去，去了兩三次，就不想去了，我是覺得學習我們也需要，但是也要學要實用的啦！像是舞蹈的部分，那時候還沒有舞蹈的課程，剛開始只有一些學中文的。或是學做一些小手工，或是做包包啦！做一些不一樣的東西，會比勺勺勺勺課程裡面內容更豐富。那時候我們有提供這樣的意見，後來就一直舉辦，比較有改善，這樣比較好。（vn9 阿鸞）

而新移民女性本身語文能力提升到某一程度之後，也會透過撰寫文章或投書媒體等書寫的方式，將自身的經驗的、心境與訴求加以傳達給社會和政府，給予新移民更多發聲的機會，此途徑可經由政府舉辦的徵文活動，例如：台北市民政局舉辦的「『台北新故鄉』新移民徵文暨跨文化美滿家庭徵文活動」，來促進彼此的交流，及台灣人對新移民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或是透過組織刊物來發表對權利的看法和公共參與活動的感想，例如：南洋姊妹會會訊；也可參加演講比賽，來表達自己的心聲，例如：台師大國語教學中心與中央廣播電台合辦的「如果我是總統，2008 外籍人士溜華語競賽」，讓新移民以輕鬆詼諧的方式，表達對台灣民主政治的認識，受訪者阿卿就有參與本次活動，表示在家裡練習並發揮創意模仿造勢現場，藉此更瞭解台灣的政治和候選人的政見。本研究受訪者有 7 位曾以投書或參與演講比賽來表達心聲的經驗。其中阿仙、阿卿和阿細的情形如下：

本來是不想寫的，我也是還沒上班的時候比較內向一點，只是說來台灣有一點受到委曲、想法，藉一些機會講出來，發表出來給政府一個意見，看政府怎麼改變，給我們姐妹們有一些保障，不管越南還是任何國家嫁來台灣對我們女性有保障，因為我們從那麼遠

嫁來台灣，這一段路很辛苦。(vn8 阿仙) (阿細和阿卿也有發表類似的文章)

貳、職業的社會參與

大部分女性外籍配偶受訪者在小孩到達就學年齡時，有的希望能出外工作，有的則已找到工作。她們工作的動機，主要是為了改善或幫忙家庭經濟，此處的「家」則是包含東南亞的原生家庭以及現在台灣的夫家家庭，工作動機純粹是爲了打發時間或排遣寂寞者幾乎沒有，其次，則是可以拓展自己的人際關係，並在經濟上能夠較獨立，在生活費較高的台灣能夠增加儲蓄的能力。

工作是為了生存，因為我老公他不去工作，他回來(台灣)他就不工作，他把工廠收回來他就不工作啊，不做事啊！我沒有零用錢那我要不要自己去找，要賺些錢，一定要嘛！那變成我原本在越南就做這一行，那我就做我這行(美容業)，繼續做我這行啊。(vn9 阿鸞)

由於原鄉的教育及技能訓練因爲語言的障礙而無法在台灣應用，在菲律賓開婚紗公司當老闆的阿萍在台灣就業的選擇非常有限。

我以前在印尼跟朋友合開婚紗公司，我是學服裝設計的。來到這裡環境不熟，更不用說在去相關的公司，結果幾年沒做，這種東西一陣子沒接觸，就會跟不上了。現在就是做做翻譯，不要無聊就好了。(id2 阿萍)

而其他在原鄉缺乏教育及技能訓練，從事非技術性工作的女性外籍配偶，就算具備中文識字能力，在台灣只能選擇低階的服務業，如加工業、服務生或非正式部門如家庭代工、小攤販打工。如阿琪在做家庭幫傭，阿梅在餐廳的打工、郭

媽媽則是在做組裝的家庭代工，以件計薪，女性外籍配偶的就業除了受中文能力的限制外，也與她同時作為母親及主婦的性別角色有很大的關係，家務工作的繁忙及小孩的照顧使她選擇家庭代工、看顧小孩或離家較近的地點來工作。

剛開始在找工作時就遇到視的經驗，像是應徵的時候，老闆問說我是外來的(台語)對不對？我們不用外籍的，都有歧視的意味，工作不好找。後來，因為我以前來台灣打工就是做幫傭，現在親戚幫我介紹，也是幫傭的，做兩年了，反正離家不遠。(th3 阿琪)

雖然大部份女性外籍配偶的工作所得只作為家庭的補充性經濟來源，但是她們為家庭的努力及付出是值得肯定的，而且也為台灣社會補充非技術性的勞動力。然而，本研究大部分受訪者同時擁有中文、越文語言能力、居住時間長，以及中上教育程度的學歷，在這些條件背景之下，她們所從事的工作，以文化講師、組織或協會裡的正職工作人員、廣播電台主持人，甚至是在大學裡擔任講師的工作等中高階的職業為主。以工作性質分為三類來加以說明：

一、擔任多元文化講師或大學講師

由於在地日常生活被歧視的經驗，促使很多新移民女性在具備能力與鼓勵下，都願意擔任多元文化講師，希望台灣人及新移民雙方都有機會瞭解並尊重彼此的文化，培養異文化共生的意識與態度，承認國籍和文化的差異，增進異文化的相互理解。像是文建會與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合作，為落實公民素養於文化生活，舉辦各項參與「文化公民權」及「文化台灣101」計畫等深耕社區工作⁹，目的在以現有社區大學的教育課程與活動基礎，透過全民、文化工作者、學者參與

⁹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與文建會合作計畫有三大類：第一類是「文化志工列車」，重點為推動校際文化志工的社區文化經驗交流與傳承，充實公民文化主題意涵。第二類是「開創公民美學課程」，主要焦點在現有藝術生活創作的充實及社區藝文展演，強調公共參與過程。第三類是「文化公民運動」，讓民眾在參與社區的過程中提高成果與交流互動，提升辦理小型與大型研討會的能力；在社區大學核心課程中強化對多元族群、外籍配偶的關懷，使民眾進一步探討多元文化與公民權利義務的關係。

過程，推動基層文化工作。受訪者中有7位曾經或現在擔任過文化講師的工作。如擔任多元文化講師的阿滢就說道：

當講師讓我重新思考自己國家的文化，有了新的感受，而且順便練習了中文（vn7 阿滢－在「認識多元文化及異國婚姻經營座談會」擔任講師）。

在大學擔任講師的阿鳳：

我目前是投入在教學這個事業和擔任台北縣政府的委員，就是新移民的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是其中唯一一個新移民單位其中的新移民女性，……，其實對我個人來說，我覺得越來越多學生，願意欣賞這個文化，而來上我的課，這一點我覺得我最有成就，因為呢，我不是要把越南文化變成什麼，其實我只希望大家接受這個文化，存在在台灣社會裡頭，……，所以我希望我能夠做到這一點，所以就是我的理想，就是讓大家每一個人都能夠互相欣賞自己的文化，畢竟我們文化是靠近的，是有根，是有來源的，是同樣的來源。（vn10 阿鳳）

二、在組織擔任工作人員、通譯和志工職位的角色

（一）「新移民會館通譯」（以下稱會館通譯及諮詢志工，9人）：

2005年台北市民政局陸續成立了2座「新移民會館」，讓在台灣的新移民們有回家的感覺。設置通譯及法律諮詢服務，及安排一些多元文化的課程，讓離鄉背景來臺之新移民遇到法律問題時有個適切之解決管道。此外，台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也設置越南語、印尼語、英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等多國語言的「外語諮詢專線」，藉由諮詢服務，加強新移民（外籍新娘）家庭成員溝通。

民政局設立的新會館對我們新移民有很大幫助，可以協助我們獲得很多資訊，不過，我也希望他們能提供像是越南、印尼等國文化，讓台灣人也能了解我們新移民，雙方就可以更能相互了解。(id2 阿萍)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譯」(2人)：

移民署在全國 25 縣市設有服務站，為民眾辦理入出國手續，並提供翻譯與諮詢人員，部分新移民女性由於語言上的弱勢，常導致生活適應及相關法律政策的不熟悉，藉由設置翻譯，降低申請民眾溝通之困擾及作為新移民溝通的橋樑。

(三)組織或基金會工作人員(2人)：

在某基金會擔任正職人員的阿明，是藉由參加該基金會的新移民的華語班，進而被邀請來工作。

剛開始他們只是要我當通譯志工的人，那我也有機會可以就是學習，認識台灣，就是交流，後來就在那邊我當一年的通譯志工，然後他們就問我說，那如果現在他們請我在那邊工作要不要？我那時候真的好高興耶！因為覺得說，蛤～來台灣，然後因為那時候我來台灣我也想說，要去工作，原本我先生和婆婆都反對，那我就會一直說服他，最後他就願意給我去工作，也讓我學到很多，幫助不少姊妹。(阿香也是類似的情形)(vn5 阿明)

對外籍新娘而言，「工作」本就是生存下去的一項重要手段，特別是對社經位階相對弱勢的女性移民而言更是如此。工作不僅表示其在台灣地區的交友圈可廣及「同事」，且因和家人、鄰里之外的「台灣人」接觸，瞭解其他台灣人的個性，而使得其較勇於與外界接觸，對其適應台灣環境是相當有幫助的，也是強化公共參與的手段。正如del Rosario(1994)以嫁到歐洲的菲律賓新娘為例，指出

其面對的最大問題是孤立和缺乏社會接觸，而這些問題是可以靠工作和參與活動來解決的。外籍新娘在出外工作前，和台灣女性中的家庭主婦同樣會面臨因生活空間封閉而出現的自卑、閉塞等情結，且因外籍新娘幾乎不會與夫家成員、鄰里之外的台灣人接觸，而較易產生恐懼單獨外出或與陌生的台灣人接觸等現象。通常外籍新娘在取得居留證或身份證後才能工作，因此她們可以出外工作表示在台灣地區已經居住一段時間，對於台灣的語言、文化有一定的瞭解，所以她們在外出工作後，不僅在生活層面上可與工作伙伴接觸得較為順利，且因與外界接觸的機會增加，進而更瞭解台灣環境，從新移民女性人際網絡圖（圖4-1）表示出她們人際與生活場域的變化，顯示其人際關係從家庭中的親密家人，延伸到陌生的台灣同事。無論是從人際網絡或生活空間來看，「工作」都是使其更熟悉台灣環境的重要媒介，新移民女性配偶缺乏支持系統，嫁來初期生活領域侷限在家庭，社會生活的邊界亦常以家庭為界限，而隨著語言能力、居住時間、工作等因素，逐漸建立其人際網絡，生活領域，也從家庭向外拓展至社區、鄰里，更藉由工作，延伸到工作場域、社會。如娜威就說：

我以前還沒有出去參加組織或協會的活動和工作的時候，都在家裡顧我女兒，無聊時就出去跟鄰居聊天，菜都是老公去買的，若要買衣服、生活用品什麼的，就禮拜日叫我老公騎摩托車載我出去，我一個人不敢出門，他也怕坐車坐到哪裡去都不知道，之前就差點被人家騙了。（kh2 娜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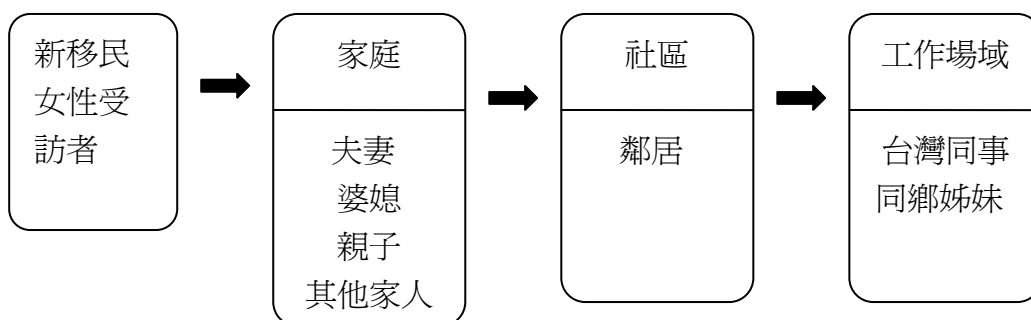


圖 4-1 新移民女性的人際網絡圖

然而近年來隨著女性受教育與就業比例的增加，女性地位也產生些許的變化。通常女性擁有家庭以外的經濟與人際資源，會有助於平衡兩性之間的權力關係（周麗端等，1999：80）。胡台麗就認為農村社會轉向工業化的過程中，雖然以男性為主的意識型態仍相當盛行，婦女的地位仍區居於男子之下，但某些婦女的角色地位在提昇當中，一般來說，婦女賺取工資的能力愈強，從事的工作愈具技術性，工作越穩定，她的家人與村人就越看重她，在經濟上的自主權也能提高（胡台麗，1985）。對於外籍新娘而言，她們在剛嫁過來台灣的時候，因為沒有居留證或身份證，不能出外工作，經濟上的依賴加強了其先生的父權思想，可以出外工作後，有自己的經濟與人際資源，不必仰賴於先生，對於其在婚姻生活中的地位有提高的幫助，如阿明就說出工作前後先生態度的轉變：

雖然我老公以前就對我不錯，不過感覺他還是有一點大男人的樣子，有時候買一些東西就會講我浪費，亂花他的錢，現在我出去工作後，他就不敢這樣講，反正雖然我賺不多，但是我是花自己的錢，有幫忙家裡一點。（kh2 娜威）

只有肯定自己，別人才會對你有不同眼光，因為你不肯定你自己，你老公他覺得說你永遠這輩子，我給你吃的好喝好，等你依賴我你離不開我，變成說今天你們有獨立出來你們就好了，你不依賴他，那變成說他會尊重你，我跟你一樣，你不養我，我還是可以活，我還是可以工作可以賺錢，可以過生活，所以我不依賴你，所以我要走出來，走出來才可以打開我的世界。（vn9 阿鸞）

當外籍新娘出外工作後，由於經濟上的依賴減低而提高自己在家中的地位，其夫妻間的權力關係，則逐漸由「上下關係」轉變成「平權關係」，有益於夫妻間的相處。

在傳統的家庭中，每個人都要受掌管一家經濟的家長所支配。媳婦不僅要聽

命於公婆，還受制於妯娌，自由度和自主權都很低，而婆婆是一家之主，可以隨心所欲地指揮媳婦，地位比較高。當媳婦可以出外工作，處理金錢的機會也增多，對家庭的經濟依賴減少而地位增高，如果還有能力來改善家中經濟的話，地位就更高，如阿瑤的情況：

以前我婆婆很不喜歡我，說我來騙婚的，一直到我有工作後，我都把每月份的薪水交給她去管，她就開始對我好。（th2阿瑤）

有些媳婦因為尚未外出工作，經濟上的依賴而加深婆媳間的鴻溝，如與丈夫離異的小香：

我和之前婆婆的關係很不好，她都會說我整天在家沒賺錢，還那麼會打電話、買一些有的沒的東西，她兒子都被我拖垮了，整天這樣念，家裡氣氛都不好，現在我還住在家裡，等小孩可以去讀幼稚園後，我會開始賺錢，搬出去。（kh1 小香）

因此，大部份的外籍新娘都期望早日拿到身份證或小孩到達就學年齡後，可以出外工作，藉以扭轉其在婆媳關係中的不平等地位。

參、宗教活動的社會參與

作為台灣家庭主婦、在原鄉既有宗教信仰的麗安及阿香來說，宗教活動的參與是她們向社會伸出觸角的管道之一。麗安的先生並無信仰天主教，但為了配合麗安的宗教信仰，在台灣每個星期日他們的活動空間都在市區的教會裡，故在此公共領域中麗安由私領域—家庭裡之性別刻板化工作，擴展到公領域的人際互動，也由於在教會裡擔任幹部的關係，偶爾會幫忙舉辦一些學習課程，或使用母語與其他外籍配偶來互動交流，大家彼此的交情較台灣教友來得深並且互相提供

協助。例如小孩長大不能穿的衣服提供給其他年齡較小的孩子，分享印尼帶來的土產及香料，或是日常生活的適應問題，身份證及消費卷的取得，甚至，麗安也表示她們偶爾也會討論台灣選舉，例如：何時投票的問題。在這空間中，除了同鄉情誼，更由於宗教信仰的一致，使大家在一起彼此分享，提供協助，有一種愉悅、宛如一家人的感覺。在教會透過牧師人生道理的傳遞，講求世人平等的觀念下，獲得自我的肯定，除了獲得精神信仰外，亦得到心靈上的安慰、工作機會以及社會網絡的支持系統。

我平常也沒有去哪裏，也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去，平常都在家裏，只有一個禮拜去教會一次。……，我覺得去那邊，大家會互相關心。像我那天覺得很煩，家裏的事情不知道要向誰說，講一講講一講，雖然沒有幫什麼忙，可是講一講就好了…所以我不能夠離開教會，教會是我們靈魂的家。(ph1 麗安)

而阿香嫁來台灣一開始，由於生活無法適應、婆媳相處不融洽等問題，亦參加越南人的天主教活動，尋求心靈上的慰藉，在婚後生活空間侷限在家庭，教會活動是她唯一往外發展的人際關係。在兩年後，阿香加入天主教的某服務中心擔任工作人員，一開始阿香每個星期都會騎車到天主教堂做禮拜，藉由宗教來撫慰到異地的心靈的孤單。

剛來台灣就是有一些會接觸到不開心的事，像是語言不是很順之類的，還好我去找越南神父告解一些事，把心裡的事情講出來之後就好多了，後來我的老闆，他是在輔仁大學當教授，然後那個越南神父也是在輔仁教書，就介紹我到這裡(某服務中心)上班。(vn12 阿香)

上述兩位受訪者的例子，在教會組織裡幹部的參與讓她們更有歸屬感，並得

到家庭以外心靈上的慰藉，也成爲工作上的一種成就。而另一位受訪者阿卿本身在原生國並沒有特定的宗教信仰，在台灣會常出席道教的相關活動，是由於先生的職業與廟宇有關，因此，耳濡目染之下，宗教也逐漸成爲她心靈、生活上的依靠，以及拓展人際網絡的管道之一。

宗教活動的參與是阿香、麗安與阿卿在台灣除了親屬關係外的重要人際網絡，可以發現，從間接的宗教參與也轉變成直接參與的形式，成爲她們工作項目之一，多一份經濟的收入的來源。另外，在同國籍的外籍配偶兼教友的情形下，彼此關係熟絡，教會宛如她們在台灣的家。而女性外籍配偶是否能夠從家庭的私人空間進入到社會的公共空間，這與夫家對她所採取的態度有關。在筆者所接觸的受訪者大部份是夫家態度較開放，能夠讓她們出來上課、接觸社會大眾的一群人；女性外籍配偶是否能出外上班與家庭成員也有關係，當家中的小孩到達就學年齡時，女性外籍配偶大部份都希望能夠出外上班，能夠接觸到更多的人，而不是只侷限家事及小孩，另外也希望能夠多賺一點錢讓自己擁有經濟的能力，不必凡事都依賴先生。因此夫家對女性外籍配偶採取態度和子女的年齡對新移民女性能否進行公共參與，佔有重要的影響地位。

肆、其它的社會參與

一、公聽會、座談會、研討會的舉辦

政府對於新移民相關議題的討論，有設置委員會、公聽會，開放讓民間組織參與討論。例如：移民法制訂前的公聽會和照顧輔導、8大重點、56項檢討會報。另外，對於某些官員不當言論，民間團體會運用記者會的方式，表達新移民女性的憤怒。例如：

移盟召開記者會，要求台聯立法委員廖本煙為他的
「越南人身上有毒」言論像新移民女性道歉。（Roc4 陳
小姐）

老闆問我有沒有興趣去參加把自己的事說出來分享，就是找人在關心外籍新娘的，……不是抗議那種，是請政府官員，面對面這樣溝通。就是像一般的開記者會。因為我剛來的時候，我覺得我們越南的姐妹們很多人還不會講國語，然後很多人還不會參加一些課程，所以不敢講，反正我們外籍新娘在台灣好像不是什麼東西。……我的優點就是我在很多人面前我還是敢上台講，我不會緊張，所以我就出來，勞委會、立法院各一次。(vn12 阿香)

大概就是有透過一些會議不管這些會議室政府召開的，或是其他民間組織召開的，或者是立法院的公聽會，或者是媒體，通常就是利用這樣子的方式。(Roc3 柯小姐)

二、社區據點

社區關懷據點的方式，主要是結合各類資源舉辦新移民各項活動、課程提供新移民支持服務等方式，從小範圍的關心新移民女性的需要、如何爭取及行動和提供法律諮詢，逐步提升自我意識。

用社區的方式，跟姐妹們互動，就是不是叫她來靠近你，而是你去靠近她，用社區據點的方式，小型的，然後就是座談，然後談談姐妹們關心什麼。……，還在家裡面，然後不清楚她該怎麼站出來，然後大家在一起該怎麼行動的這些姐妹，有機會交流，這個場合可能是聊天可能，或者是說，帶小朋友來的一個互動，或者是看電影、紀錄片這樣的方式。另外，實施社區據點最大的困難，而是就知道她很想來，可是她沒辦法來，然後怎麼讓她來，這是最大的困難。因為她如果來，碰到同鄉的姐妹，會看到姐妹們在關心什麼，然後想想自己的問題，她會有感覺，……，雖然她不一定變成行動者，可是她知道有一個地方，可以解決一些不公平的問題，然後可

以有跟政府對話的管道。(Roc4 陳小姐)

第三節 小結

本章基於政治和社會參與途徑和方式有相異之處，且參與的資格有所不同，以政治參與途徑中的投票、參選與擔任公職來說，必須擁有身份證明，也就是具備公民權的資格；然而，社會參與途徑並無此限制，藉此本章將公共參與途徑分成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兩大部分來作討論。

根據訪談結果，本研究將受訪者的政治參與途徑歸納為政治投票、談論政治、參與社會運動及政治冷漠 4 項。首先，以政治投票來說，新移民女性在原生國幾乎都沒有投票機會和經驗，其原因和母國政治體制、居住地區所能接收的訊息多少、華人喜歡從事工商業工作，而不喜歡從事政治相關工作，以及年紀尚輕就離開原生國，對於母國的公共參與的涉入並不深有關，此背景間接影響他們來到移入國投票的意願，然而，從上一章的移出國與移入國的文化背景的地域特性，可得知大部分新移民女性面對與原生國不同的政治環境的轉換，都能高度認同台灣比起原生國是更民主的國家，而且表示台灣政府對新移民的態度，是開放且包容的，因此，政治參與行為和態度也逐漸將投票權視為普遍的公民權行使，且人人可享有，是受人權所保障。

第二、談論政治部分，受訪者大多還是侷限與親朋好友談論有關政治或選舉之議題或與三五好友談論，並不會聚集成一個小團體或成立政治組織。閱讀政治新聞的管道，電視、網路及報章雜誌是新移民女性最常作為學習語言的媒介。第三，目前新移民女性社會運動的兩種形式，即新移民女性也開始運用價值倡議方式，參與街頭抗爭；另一種形式，立法遊說去除現存法律中對新移民女性的歧視和相關議題的法律制定或修正，進而確保新移民女性權益。最後，在政治冷漠部分，根據本研究訪談對象大多仍是涉及公共參與中的社會參與部分，較不屬於積極的政治參與方式，例如：上街頭抗議、介入選舉活動等的比例約只佔受訪者3分之1，因此，就受訪者來說，對政治參與態度大多還是傾向消極。

除上述歸納受訪者的政治參與途徑之外，政治參與的另一個主要途徑，就是參加競選活動，而本研究訪談的對象，沒有人有實際參選的經驗。台灣越南配偶何愛麗在2003年，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加入民進黨並且表示將爭取台南縣全國不分區立委提名，最後也是無疾而終，可發現雖然大部分新移民女性傾向在既存的體系內尋出路，卻也越來越多的新移民願意以積極性的參與途徑來表達訴求和爭取權利，像是抗爭、遊行等，但目前新移民姊妹在參選、擔任公職和助選等領域的政治參與仍是比較少見。

而目前政府對於新移民女性相關的政策尚停留在「弱勢扶助」階段，並未涉及對新移民女性之積極政治參與的考慮。以參與競選選舉及擔任我國公職的資格來說，新移民女性受到的規範與「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一樣，不僅不得擔任特定公職，且受十年條款的限制¹⁰。例如：已放棄美國籍四年、在台灣居住 30 逾年的綠黨中執委文魯彬欲爭取登記參選立委，北市選委會認為違反選罷法第 31 條規定「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始得成為候選人」，不予受理。

第二部分，根據本研究實證結果，歸納新移民女性受訪者社會參與途徑為學習活動的參與、職業活動的參與和宗教活動的參與三大類。首先，學習活動的參與，包括識字班、職業訓練班的參與，使她們突破語言的障礙，提升閱讀外界資訊以及處理事情的能力，增進自信心及自尊心並拓展社會支持網絡與增進台灣文化的認知；或者新移民女性本身語文能力提升到某一程度之後，也會透過撰寫文章或投書媒體等書寫的方式，將自身的經驗的、心境與訴求加以傳達給社會和政府，給予新移民更多發聲的機會。

在職業活動的參與，雖然大部份女性外籍配偶的工作所得只作為家庭的補充性經濟來源，但是她們為家庭的努力及付出是值得肯定的，而且也為台灣社會補

¹⁰ 國籍法第十條 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一、總統、副總統。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四、特任、特派之人員。五、各部政務次長。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九、陸海空軍將官。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充非技術性的勞動力，最重要是，藉以扭轉其在婆媳關係中的不平等地位。以工作性質分為擔任多元文化講師或大學講師、通譯或志工職位的角色、在組織或協會裡的正職或兼職工作人員和其他性質職業四類，她們工作的動機，主要是爲了改善或幫忙家庭經濟，純粹爲了打發時間或排遣寂寞者幾乎沒有，其次，則是可以拓展自己的人際關係，並在經濟上能夠較獨立，在生活費較高的台灣能夠增加儲蓄的能力。

最後是宗教活動的參與，在這空間中，除了同鄉情誼，更由於宗教信仰的一致，使大家在一起彼此分享，提供協助。除了獲得精神信仰外，亦得到心靈上的安慰以及社會網絡的支持系統。例如日常生活的適應問題，身份證、消費卷的取得，有時也會討論台灣選舉，例如：何時投票的問題。簡言之，新移民女性在學習、職業或宗教活動參與中所認識的其他女性朋友可以提供社會支持，尤其在婚姻生活遭到挫折時，可以有個傾訴的管道或支持的力量；其他社會參與途徑，則包括公聽會、座談會、研討會的舉辦，開放讓新移民女性或民間組織參與討論，以及社區據點的方式，從小範圍的關心新移民女性的需要，逐步提升自我意識。

簡言之，新移民女性相關組織的力量也影響了新移民女性的公共參與；這些組織主要是藉由鼓勵、協助新移民女性規劃跟參與各項聯誼活動、學習課程、攸關新移民女性政策的公聽會、爭取權利的遊行示威等，來喚醒新移民女性的意識。